



最後更新: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衛生防護中心

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

感染控制處

醫院/診所在嚴重/ 緊急應變級別下的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2019冠狀病毒病 (COVID-19) (暫擬)



衛生防護中心乃衛生署
轄下執行疾病預防
及控制的專業架構
*The 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 is a
professional arm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for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嚴重/ 緊急應變級別下，在醫院或診所內進行日常護理和霧化醫護程序時的個人裝備建議

照顧病人時，應施行標準防護措施 +/- 傳播途徑的防護措施			
區域	醫護程序	嚴重應變級別	緊急應變級別
		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高風險臨床區域 1. 門診診所及急症室 分流站	日常護理及 進行霧化醫護程 序 ^(a,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科口罩 ● 護目裝置^(d) ● 保護衣 ● 手套 ● 保護帽(可選用) 在進行產生霧化程序時，應配戴N95呼吸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科口罩 ● 護目裝置^(d) ● 保護衣 ● 手套 ● 保護帽(可選用) 在進行產生霧化程序時，應配戴N95呼吸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95 呼吸器 ● 護目裝置^(d) ● 保護衣 ● 手套 ● 保護帽(可選用) 在進行產生霧化程序時，應配戴 N95 呼吸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95 呼吸器 ● 護目裝置^(d) ● 保護衣 ● 手套 ● 保護帽(可選用) 在進行產生霧化程序時，應配戴 N95 呼吸器
高風險臨床區域 2. 指定診所 3. 隔離房間 (包括深切治療部 及急症室內的隔 離房間)	非病人接觸 (例如: 病人房間 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科口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科口罩
	日常護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科口罩，標準防護措施 +/- 傳播途徑的防護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科口罩，標準防護措施 +/- 傳播途徑的防護措施
其他臨床區域	進行霧化醫護程 序 ^(a, c,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95 呼吸器 ● 護目裝置^(d) ● 保護衣 ● 手套 ● 保護帽(可選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95 呼吸器 ● 護目裝置^(d) ● 保護衣 ● 手套 ● 保護帽(可選用)
	非病人接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臨床區域必須戴上外科口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所有區域必須戴上外科口罩
非臨床區域	非病人接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臨床區域必須戴上外科口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所有區域必須戴上外科口罩

注意事項：

- a. 文獻有記述會增加呼吸道感染風險的霧化醫護程序包括：氣管插喉、心肺復甦法、支氣管內窺鏡、開放式呼吸道抽痰（包括氣管造口護理）、遺體解剖、非侵入性正壓通氣（BiPAP 及 CPAP 型呼吸器）。增加呼吸道感染風險研究結果具爭議性／只具有有限研究的霧化醫護程序包括：高頻振盪式呼吸器、噴霧治療和抽痰。鼻咽抽吸及高流量氧氣治療理論上存在飛沫傳播風險，因此應依照在高風險臨床區域進行霧化醫護程序所要求的環境下進行。其他程序應由醫院感染控制主任按情況作出評估。
- b. 在高風險臨床區域進行霧化醫護程序：應安置病人於空氣傳播負壓隔離病房（AIIR）進行。
- c. 在其他臨床區域進行霧化醫護程序：應在空氣流通地方進行（如：每小時換氣次數（ACH）最少六次的房間或使用可攜式高效過濾器（HEPA）如：IQ Air）。
- d. 護目裝置包括面罩、護眼罩或硬膠式護目鏡。
- e. 在手術室內，病人因素如病人進行手術前檢查和在鎮靜狀態也需考慮。當在非緊急外科手術前進行插喉時，職員須施行標準防護措施或傳播途徑的防護措施（如適合）。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最後更新)

本文件的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有。本文件所載資料可隨意摘錄作教育、訓練或非商業用途，但請註明資料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除非事先獲得該中心的准許，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使用、修改或複製本文件的任何部分作上述以外的用途。